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延財(余主任秘書星華代理)                      記錄：邱百章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嚴祥鸞委員、劉嘉怡委員、黃世欽委員、羅克信委員、丁榮堂委員、李菁華委員、邱百章委員、左集炎委員、柳文鏗委員、周德宇委員、謝麗珠委員。(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本局許秘書麗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上(106-3)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

報告一：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

決 議：洽悉。

報告二：本局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詳附件 2)。

決 議：洽悉。

報告三：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詳附件 3)。

決 議：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規定，本府各機關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上網通告，有關本

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

討 論：

- 一、106 年成果報告有關性別預算部分，依嚴委員建議，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在 106 年度編列 3 百 50 萬元，但在 107 年度因工程已完成、故不需編預算(預算為 0)，請調整表述方式，可從備勤區工程款預算 3 百 50 萬元中，僅列出與性別平等有關的預算(例如哺乳室)，其他與性平無關之經費可以扣掉，或者在備註欄中說明預算減少之原因，係因備勤區工程在 106 年底已完成，107 年無需編列經費，故 107 年性別預算減少。
- 二、有關成果報告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翡管局已完成其中 4 類的 5 項工作，嚴委員亦建議，未來撰寫時可將次一年度預定要做的事項列出，將使性平工作更有方向與目標性；又本項係針對未於一至六辦理之項目，故「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不需列入。
- 三、依性平辦黃小姐建議，未來撰寫成果報告，可先與性平辦討論，報告呈現效果更佳，另報告中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請備註「已達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有關七、「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請說明某項工程中具體與性平相關之措施或作為，以臻明確。
- 四、有關「本局備勤區規劃哺乳室」請改列於(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類(原列(三)「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

施、方案或計畫」)。

- 五、有關本局於水源故鄉巡禮活動撥放相關宣傳影片，除列於(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之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因本活動參與對象涵括一般民眾與學生等，故亦可列於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 六、有關(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亦符合本項規定，請予列入。
- 七、有關翡管局撰寫 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近 3 年(104、105、106 年)員工性別統計概況:
  - (一) 文中圖的「男/百女」比例，請修改直接以「男/女」百分比顯示，以符合性平辦對於體例格式一致性要求。
  - (二) 本文也顯示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在前端的教育部門仍有很大成長空間，例如台北市推動多年的女性學校科學營，但我們在數理工程類的女性並未有顯著的增加，所以在後端的各局處雖十分努力，成果仍有其限制，請於結論簡要說明。
  - (三) 劉嘉怡委員建議，在報告內容可增加說明，例如駐警人力出缺，翡管局並未對投履人員的性別限制，但實際應徵及結果遞補均為男性，此即為工作性質不易由女性遞補。
  - (四) 結論中請加入 107 年 1、2 月又有 2 位女性職員加入，男女性別結構又產生變化。

決 議：本案依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修正(如附件)。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